
試論「民」字在西周思想體系中的政治意涵*

顧永光 (Joern Peter GRUNDMANN)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沈燕飛譯

試論「民」字在西周思想體系中的政治意涵

本文將探究西周文獻中「民」一字的政治涵義。筆者認為「民」字最初主要不是指稱實在的民眾，查考今文《尚書》與青銅器銘文中，「民」字所指的反而是一種抽象的政治概念，即「王業」。鑑於天子「受命於天」，治理「四方民」也就成了周王的責任。在這個脈絡下「民」成了一種因素或立場，讓周朝統治者藉以構想四裔之民與周王的理想政治關係。本文將以此為出發點，通過《尚書》和西周金文等文獻，探討「民」字對在西周王權的概念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與「四方」、「天命」等王權象徵的關聯。

關鍵詞：民 王業 四方 天命 金文 《尚書》

* 在研究的早期，本文得到了中央研究院歷史與語言學研究所2015/16學年博士生獎學金的資助。我對此表示誠摯的謝意。我還要感謝 Joachim Gentz 耿幽靜、管銀霖、謝文煥和《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的匿名審稿人，他們對本文提出了寶貴的建議，使我避免了許多錯誤。惟文中錯漏之責，仍由筆者自負。

一、引言

本文分析西周（約公元前 1050–前 771 年）時期的「民」這一概念，它是《書》（《尚書》）和西周青銅器銘文所體現之政治意識形態的一部分。¹ 早期中國研究中普遍存在一種傾向，把「民」這個詞解釋為中國早期社會政治格局中的民眾，而下文將針對這一觀點加以闡述。一些學者指出，在西周青銅器銘文和《書》中，「民」通常指居於周王國邊疆的非周人，尤其是在新近獲得、原屬商朝領土的

1 銘文材料可以相對可靠地確定其所屬的西周時期階段。關於西周青銅器銘文的斷代標準，參見：Edward L. Shaughnessy,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106–55。除此之外，《書》和《詩》的傳世版本中沒有任何一篇可以根據科學證據可靠斷代為西周作品。基於當時的學術成果，顧立雅（Herrlee Glessner Creel, 1905–1994）確定了當今《周書》中 12 篇可能源自西周。其中包括五篇「誥」，以及〈梓材〉、〈多士〉、〈君奭〉、〈多方〉、〈顧命〉、〈文侯之命〉、〈費誓〉諸章。見 H.G.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ol. 1, *The Western Chou Empi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447–63。學者普遍接受顧立雅的見解，而本文也將遵循。然而，有證據表明，這 12 篇的創作時期也有可能更晚於西周。參見 Kai Vogelsang, “Inscriptions and Proclamations: 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Gao’ Chapters in the *Book of Document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74 (2002): 138–209。

東部地區之居民。² 儘管這些文本多處提到「民」，而其脈絡清楚證實了這一觀點，³ 但我認為「民」實際上指的不是這些群體本身，而是他們對周朝統治者的歸服。這一點不僅關乎我們對「民」的理解，而且對於評估出現「民」的文本段落之重要性，亦必不可少。

「民」表示自治、邊緣群體這一想法，導致一些學者將「民」與其他在軍事文本中用於表示獨立地區和群體的術語串連起來。⁴ 我們發現，在歷史現實中可能構成共同語境的元素，在文學語境中的設想卻大相徑庭，其中「民」就因此與軍事術語有所關聯。雖然青銅器銘文和《詩》中經常描述周人針對叛亂國家和入侵異族的軍事行動，⁵ 但這

2 參見 Léon Vandermeersch, *Wangdao ou La voie royale: recherches sur l'esprit des institutions de la Chine archaïque*, vol. 2, *Structures politiques, les rites*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80), 153–56; 白川靜:〈金文通積〉,《白鶴美術館誌》1978年第48期,頁174; Thomas Crone, “Der Begriff min in Texten der Westlichen Zhou-Dynastie (1050–771 v. Chr.),” *Orientierungen* 2 (2014): 33–53; 豐田久:《周代史の研究: 東アジア世界における多様性の統合》(東京:汲古書院, 2015年), 頁325–32。

3 參見 Crone, “Der Begriff *min* 民 in Texten der Westlichen Zhou-Dynastie (1050–771 v. Chr.)”。他就這一點提出了充分的證據。傳統觀點認為「民」指「平民」或「人民」, 至今仍獲廣泛學者所接受, 而本文第二部分將就此展開討論。

4 汪德邁和 Crone 都認為「民」在西周的歷史過程中偶爾會構成軍事衝突的主體。

5 參見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231–41。

些行動的目標從未被稱為「民」。事實上，這個詞基本不見於軍事語境中。這並不意味著在某種情況下，「民」一詞所指的人群並不會面臨軍事行動的打壓。只是在這種情況下，文獻資料不會稱他們為「民」，而是以不同的方式，稱其為某政體（主要是東部及東南部某「國」）或某民族。⁶ 這樣做的修辭效果就是將敵軍與周朝社會劃分開來，而「民」恰恰相反，它總是強調潛在的多元群體與周王朝的隸屬關係和一致性。那麼，在我們討論的材料中，「民」的使用語境和作用是什麼？「民」在《詩》和《書》中的中心地位又是甚麼？

基於我對相關篇章的解讀，包括許多在過往研究中不太受關注的內容，我建議將「民」作為一種政治觀念、一個天命的象徵來理解，而不是一個實際群體的稱呼。後文的分析將揭示，「民」明顯指一種政治理念，它允許周朝的精英們在一個總體的權威結構中與他們自己血統聯盟以外的群體聯繫在一起，而這種權力結構的設計是源自於一種超然的授命力量——天或帝。在文獻資料中可以發現，「民」從來都不是指非周人本身，而是指他們在周人

6 這些事例在「異族」一節中進行了論述，參見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194–241。與獫狁的衝突是周與外族敵對關係的最突出例子。參見 Li Feng,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771 B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141–92。

集體身分的強化結構中的一個位置。⁷ 在周人的政治想像中，將這些群體與周人聯繫起來的，既不是親緣關係，也不是宗族聯盟，更不是軍事上的朝貢關係，而是受周王權這一政治理念影響的權威結構。⁸ 例如，我們發現僅在《周書》的五篇「誥」中，就有 65 次提到「民」，這並非巧合。這些篇章自稱源於武王和成王時期（約公元前 1045–前 1005 年），是周政權鞏固後的產物。每一部分都描述了在執掌或移交統治權時發表的公告或指令。在這些場合中，主人公闡述了上天賦予的命令，將周的精英們置於對「民」的權威和責任之上。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民」反復出現在西周的文獻中，這個詞主要不是指人口群體，而是指這些群體在權威結構中的地位。這反過來又將這個詞與潛在政治話語聯繫起來，構成了在這些文本中使用「民」的語境。

7 關於集體身分的強化結構這一人類學概念，見 Jan Assmann, *Das kulturelle Gedächtnis: Schrift, Erinnerung und politische Identität in frühen Hochkulturen* (Munich: C. H. Beck, 1999), 130–60。關於青銅時代中國的基本社會政治單位是親緣族群或世系的討論，見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1000–250 BC):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Los Angeles: Cotse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6), 19–28。

8 在《詩》和《書》中，有許多例子明確將周的王權等同於對民的統治，包括《詩》中的〈皇矣〉、〈泂酌〉、〈蕩〉、〈抑〉、〈烝民〉及〈思文〉，以及《書》中的相關篇章，如〈康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和〈多方〉。

接下來，我將首先對照先秦語境中對「民」的現有解釋，提出我對「民」意義的假設。隨後，我將分析西周青銅器銘文中「民」的使用、呈現，及其概念環境。而對《書》中「民」用例進一步探究，將使我們更清楚地了解「民」與構成周王權思想的其他天命標誌之間的象徵關係。

二、「民」及其參照問題

在對西周材料進行文本分析之前，我需要做一些解釋，以說明我的論述與先秦時期「民」相關研究總體狀況的關係。

在傳統意義上，「民」這個術語被理解為西周和其後構成春秋（公元前 770– 前 454 年）和戰國（公元前 453– 前 221 年）多國社會的政體中的主要群體。爭論主要圍繞一個問題，即在不同語境下，這個術語究竟指的是一個政體的社會等級制度中的哪些群體。雖然有的說法是，一方面是奴隸或農民，另一方面是推翻統治者的貴族，⁹但學術界普遍認為，「民」指的是被君主或精英集團統治的「人

9 討論參見王玉哲：〈西周春秋時代的「民」的身分問題——兼論西周春秋時的社會性質〉，《南開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第 6 期；重刊於《古史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94–113；張榮芳：〈兩周的「民」和「氓」非奴隸說——兩周生產者身分研究之一〉，《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79 年第 3 期，頁 30–43；以及周鳳五：〈「斃」字新探——兼釋「獻民」、「義民」、「人鬲」〉，《臺大中文學報》51 期（2015 年），頁 1–40。

民」或「平民」，往往與「人」的概念相關。¹⁰不過，如近年發現的西周晚期斃公盨銘文以及尚未完全公布的清華簡材料（《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中對於「民」的使用，¹¹此類例子使學者們頻頻意識到，在不同語境中，「民」可能表示不同的地位群體，從無等級的群體一直到強大的世

10 「仁」和「民」的簡明定義，參見 David L. Hall and Roger T. Ames, *Thinking through Confuciu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7), 138–46。

11 關於從香港古董市場購得該器的情況，以及對器物與其銘文內容的初步解讀，可參見李學勤：〈論斃公盨及其重要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頁4–12、89。裘錫圭：〈斃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頁13–27。朱鳳瀚：〈斃公盨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頁28–34。李零：〈論斃公盨發現的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頁35–45。饒宗頤：〈斃公盨與夏書佚篇《禹之總德》〉，《華學》第6期（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頁1–6。周鳳五：〈遂公盨銘初探〉，《華學》第6期（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頁7–14。羅琨：〈燹公盨銘與大禹治水的文獻記載〉，《華學》第6期（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頁15–25。沈建華：〈讀斃公盨銘文小札〉，《華學》第6期（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頁26–30。張永山：〈斃公盨銘「陸山叡川」考〉，《華學》第6期（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頁31–34。江林昌：〈斃公盨銘文的學術價值綜論〉，《華學》第6期（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頁35–49；以及 Xing Wen, ed., *The X Gong Xu: A Report and Papers from the Dartmouth Workshop* (Hanover, NH: Dartmouth College, 2003)。清華簡參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陸）（北京：中西書局，2010–2016年）。根據對竹簡中楚國文字的分析，以及對一枚空白簡進行的放射性碳測定，李學勤提出這批竹簡的製作時間約為公元前300年，見氏著：〈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文物》2009年第6期，頁73–75。

家。¹² 這就提出了一個合理的問題，即在某種意義上，「民」可以說是單一地表示一個主體人群。

高思曼（Robert H. Gassmann）在這方面提出了一個非常發人深省的建議，即應該從譜系分類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¹³ 他認為，在春秋戰國的文獻中，「人」和「民」是一對互補概念，這兩個術語的分布取決於所描述的譜系角度，「人」總是指自己的血統或氏族成員，而「民」指其他親屬群體的成員。¹⁴ 因此，從一個國家的統治氏族的程度來看，「民」指的是其臣民。

儘管文獻來源並不能證明高思曼提出的譜系因素，¹⁵ 但他的初步假設還是提出了一個重要觀點。我認為，問題不在於「民」在絕對意義上指的是誰，而是在何種語境中使

12 參見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8年），頁595。子居：〈清華簡《厚父》解析〉，2015年4月28日。下載自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檢視日期：2017年1月15日。網址：<https://www.ctwx.tsinghua.edu.cn/info/1081/2221.htm>。

13 Robert H. Gassmann, "Understanding Ancient Chinese Society: Approaches to *Rén* 人 and *Mín* 民,"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20.3 (2000): 348–59；更多詳盡說明見 Robert H. Gassmann, *Verwandschaft und Gesellschaft im Alten China: Begriffe, Strukturen und Prozesse* (Bern: Peter Lang, 2006), 283–337。

14 Gassmann, "Understanding Ancient Chinese Society," 352–53.

15 方妮安（Newell Ann Van Auken）反駁高思曼認為「仁」是家譜術語的意見，見 Newell Ann Van Auken, "Who is a *rén* 人? The Use of *rén* in 'Spring and Autumn' Records and Its Interpretation in the *Zuǒ*, *Gōngyáng*, and *Gǔliáng* Commentari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31.4 (2011): 555–90。

用。根據文本類型的不同，人們甚至可能會問「民」指的是甚麼社會政治角色，可以適用於不同人群中的不同行為者。比如，春秋晚期或戰國初期的代表性文本《左傳》，以其為例，其中「民」出現了 436 次。¹⁶ 縱觀全文，構成概念對的並不是「人」和「民」，而是最廣泛意義上的「民」和「君」（統治者、霸主）。¹⁷ 「君」的意義無需置疑，它描述一個政治範疇，暗示著定義統治者的所有屬性。同樣，我們可以認為「民」也是一個政治範疇，至少當它與「君」聯繫在一起使用時是這樣。所以《左傳》中的「民」和「君」幾乎只出現在闡述統治和治國原則的語境中，也就不足為奇了。這些可能只是簡短的一般性陳述，如下面的段落：

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¹⁸

16 關於判斷《左傳》編撰時間的困難，見 Michael Loewe, ed., *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Berkeley, CA: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3), 67–71。本次統計採用了「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數據庫提供的文字檢索功能，檢視日期：2006–2017 年。網址：<http://ctext.org>。

17 君這一稱謂的使用並不連貫，有時候會以「王」或「上」取而代之。很多情況下，我們也會發現統治者的名字會與「民」相提並論。此外，民和君並不是唯一的成對概念，例如君與臣亦可構成互補的組合。

18 《左傳·隱公五年》，頁 42。此處及下文引用《左傳》時，文本和句讀皆參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其他篇章使用「民」和「君」類比描述了統治者和臣民之間互惠的關係。

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¹⁹

而在另一篇章，「民」和「君」用來定義在更高層次權威結構語境中，統治者和臣民之間的關係，這裡以國家祭壇的形象為象徵：

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為其口實，社稷是養。²⁰

即使在涉及具體統治者及其臣民的情況下，「民」和「君」也總是根據他們各自在政治責任結構中的地位來表示這些行為者。在這一時期的其他文本中，「民」的用法也是如此。²¹ 在不同語料庫中，構成該術語的屬性應當表現出一定

19 《左傳·襄公十四年》，頁 1016。

20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頁 1098。

21 筆者對先秦文本段落進行選擇性比較，因而得出這一假設。其中使用了「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數據庫的文字檢索功能，雖然這項隨機分析並無得出任何相反證據，但鑑於筆者在檢索期間非刻意地排除了部分語境，因此倘若採用更為全面的研究方式，所得出的結果可能會有不同。

程度的差異，然而，「民」始終作為一個天命的標誌，與在構想的社會政令背景下的社會政治現實的術語網絡中的其他標誌互相關聯。因此，這個術語首先指的是「民」在這個天命中的位置，以及與其相關的政治屬性。

現在，我們把注意力轉向西周的資料，我們應該期望「民」的行為方式與上述情況類似。在這種背景下，從周朝精英的角度來看，「民」可能指的是本文開頭提到的自治的外圍人口，這種假設就變得重要起來。早在三十五餘年前，汪德邁（Léon Vandermeersch）就指出，在西周，「民」這個詞「明確地概念化了被排除在周氏貴族社會之外的人口群體，這些群體僅僅是通過祭祀關係組織起來的。」²²此外，根據西周大孟鼎（《集成》2837）²³和大克鼎（《集成》2836）銘文中的信息，他認為「民」主要指與四方有地緣政治關係的非周朝人口。²⁴在最近關於西周資料所見「民」之意義的研究中，Thomas Crone 和豐田

22 Vandermeersch, *Wangdao ou La voie royale*, 2: 154。原文為法語，由作者自行翻譯。

23 西周青銅器銘文使用「集成」編號，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在《集成》出版後發表的新銘文使用「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的NA和NB編號，後文簡稱AS數據庫，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檢視日期：2012年。網址：<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

24 Vandermeersch, *Wangdao ou La voie royale*, 2: 154。四方的概念遠非簡單表示空間維度，而是象徵著商和西周政治思想中的宇宙王權概念。後文將就此深入討論。

久並未參考汪德邁的研究，但也得出了相似的結論。²⁵ 如果情況確實如此，那麼我的初步假設是，「民」這個政治概念為周朝的精英們提供了虛構的社會政治結構，以便在一個共同的權力結構中界定他們與周朝人民的關係。在下文中，我們將分析這種關係是在何種語境中、如何被設想出來的。

三、民與周的王權概念

我們應該首先考察西周青銅器銘文材料，原因有二。一是與傳世文獻相比，青銅器銘文的文本未經後世編輯改動，而且所有文本至少大致可以確定年代。而更重要的是，他們所表達的信息提供了或多或少的詳細背景。

25 豐田久：《周代史の研究》，頁 325–32；Crone, “Der Begriff min 民 in Texten der Westlichen Zhou-Dynastie (1050–771 v. Chr.),” 33–53。然而，所謂「民本思想」的支持者崇尚另一種觀點。參見游喚民：《先秦民本思想》（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王保國：《兩周民本思想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年）。這一理論的支持者大多認為「民」指「平民」或「人民」，但我認為這在西周的親緣社會中是不合時宜的。在這裡，更有意義的說法是，儘管如此，在親屬團體中任然存在著沒有排名的宗族意義的社會政治約束，而不是假設一個超越世系的平民階層構成周朝精英的社會政治因素。然而，在西周社會中，賦予無等級的世襲階層（主要是在世襲莊園中居住和工作的農民，但不一定與宗族貴族有血緣關係）的意義，與西周文獻中「民」一詞的內涵完全不符，參見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 323–326。

在西周青銅器銘文中，「民」只在其中 9 篇出現了 13 次。²⁶ 然而，這僅有的例子對於更好地理解西周的「民」概念具有啟發意義。除了西周晚期的牧簋（《集成》4343）和大克鼎（《集成》2836）之外，「民」總是與四方聯繫在一起。所有銘文中的「民」也都出現在與天命（其中一個是帝的懿德）有關的，以及與周王權思想有關的文本中。其中最突出的是大孟鼎（《集成》2837）和史牆盤（《集成》10175）銘文中兩段非常相似的文字。在指出皇室冊命的日期和地點之後，大孟鼎銘文寫道：

王若曰：「孟，不（丕）顯玟（文）王受天有（佑）大令。在玟（武）王嗣玟（文）乍（作）邦，闢（闢）畢（厥）匿（慝），匍（敷）有四方，吮（允）²⁷ 正畢（厥）民。[……]」²⁸

史牆盤銘文亦以類似方式開頭：

26 我的研究中不包括最近出土的曾伯猗鉞（NA 1203）銘文，該器被 AS 數據庫列為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理由是它明顯指的是春秋時期的背景。在這篇簡短的銘文中，「民」字出現了兩次。

27 「吮（允）」遵循陳致教授提出的假設，張政烺也曾提出過這個假設。參見陳致：〈「允」、「吮」、「峻」試釋〉，《饒宗頤國學院院刊》創刊號（香港：中華書局，2014 年），頁 135-159。

28 西周青銅器銘文的釋文基本遵循 AS 數據庫的版本，一些重要的例外情況會另作解釋。

曰古文王，初敎（戾）穌（和）于政，²⁹上帝降懿德³⁰大粵（屏）。匍（敷）有上下，迨（會）受萬邦。³¹絜（繼 = 彊）圉³²武王，適征（正）³³四方，達殷峻（允）³⁴民。

兩段文字都明確地將「民」與周王權的思想聯繫起來。以

29 此段銘文的釋讀參見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9。

30 劉華夏（Vassili Kryukov）提出：史牆盤的創新之處，在於它用懿德來替換天命，因而揭示德與命的對應關係。參見 Kryukov, “Symbols of Power and Communication in Pre-Confucian China (on the Anthropology of *de*): Preliminary Assumption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58.2 (1995): 321。

31 本文認為「萬邦」是周朝的盟友，他們協助周人推翻商朝。

32 本文依從王寧對「絜圉」的解釋，參王寧：〈釋史牆盤銘的「強圉」〉，2014年7月10日。下載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檢視日期：2017年3月29日。網址：<http://www.bsm.org.cn/?guwenzi/6225.html>。

33 大部分學者把「征」理解為征伐，連劭名、馬承源指出「征」是「正」的假借字，表示「恢復正常秩序」、「糾正」。兩種意見都反映在出土及傳世文獻中，四方都不是征伐的主語。雖然如此，文獻中有很多周王恢復四方秩序的記載。參見連劭名：〈史牆盤銘文研究〉，收入尹盛平主編：《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頁362–369。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頁222。關於「征」的軍事意涵，參見“Kinbun tsūshaku,” *Hakutsuru bijutsukan shi* 50 (1979): 338。

34 同注27。亦見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頁9–10。裘先生把「峻」讀為「悛」，訓為改。

武力奪取商王的地位後，治理四方之「民」，被描述為天命的最終主體或帝的懿德與文王的結合。四方和「民」作為互補的天命標誌出現。

然而，要理解這些段落在銘文中的意義，重要的是，接受正式命令以及與「民」的聯繫被置於一個規範性的過去之中，正如「曰古」（「古語有云」）一詞所表明的那樣。³⁵ 銘文實際要記錄的是，大盂鼎器主所受的冊命以及史牆盤器主所受的御賜。這兩個事件都描述了器主和周王之間的相互責任。因此，周朝開國君主與天或帝之間最初的聯繫成為了這兩個事件的背景。它提供了一個共同的概念或意義。這一點在西周晚期的師匄簋（《集成》4342）銘文中更加明確：

王若曰：「師匄，不（丕）顯文武，雁（膺）受天令。亦則於女（汝）乃聖且（祖）考克左右先王，乍（作）畢（厥）宏（肱）受（股）。用夾鬯（召）畢（厥）辟，奠大令，盥（盥）廩（餼）（= 戾和）寧（于）政。肆皇帝亡昊（斨），臨保我畢（有）周，寧四方民亡不康靜。」

王曰：「師匄。哀才（哉）！今日天疾畏（威）降喪，首德不克婁，古（故）亡丞于先王。鄉

35 我認為「古」在這裡代表著一個規範性的過去。參見 Kai Vogelsang, *Geschichte als Problem: Entstehung, Formen und Funktionen von Geschichtsschreibung im Alten China*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Verlag, 2007), 143–46。

(嚮)女(汝)彼屯(純)卹周邦，妥(綏)立
余小子，訊(惇)乃事，佳(唯)王身厚𠄎。今
余佳(唯)鬻(申)稟乃令，令女(汝)衷離我
邦小大猷。邦佑漢辭。[……]

在這裡，器主的祖先和周王室之間的關係被描繪成周王的一份義務，成為他的「肱股」。換句話說，正是對天令的共同責任，使王室和器主的血統成為一個目標共同體。然而，雖然在銘刻之時，最初的紐帶及其政治成就屬於「已逝的過去」，無法挽回，但作為這一最初義務的象徵和主體的「民」和基本地區，卻超越了歷史和世代的變遷，並繼續界定和賦予周氏宗族聯盟的永存的意義。例如，在大盂鼎銘文的後半部分，周王將一份公職委任給孟：

王曰：「孟，廼豐(紹)夾死(尸)司戎，
敏諫罰訟，夙(夙)夕豐(召)我一人豈(烝)
四方，寧我其通省先王受民受疆(疆)土。」

「民」和疆土搭配動詞「受」，即「接受」或「被委託」，³⁶表明周王是將之作為一種義務的象徵。這些術語的類似用法也出現在傳世本《書》中，例如〈洛誥〉中的「民」有

36 在西周青銅器銘文中，動詞「受」主要是指接受王室的恩惠，這就意味著有義務以忠誠服務於君王的形式回報這些恩惠。在另一種意義上，它表示接受君王的授命或先王接受天命的意義。在後一種情況下，它直接表示承擔了一項義務。

如下用例：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 [……]。」³⁷

根據王國維（1877–1927）的說法，「民」是作為天命的一部分被委託給先王。³⁸ 四方和民這兩個詞所指的具體地理和社會政治現實可能因語境而異。然而，保持不變的是這些符號所包含的責任結構。在這個意義上，民也可以用來指周朝聯盟的共同義務，是一種消極的或告誡性的方式，如牧簋（《集成》4343）中的銘文：

王若曰：「牧，昔先王既令女（汝）乍（作）嗣（司）士。今余唯或寔改，令女（汝）辟百寮有同（司）事，包廼多爾（辭），不用先王乍（作）井（型），亦多虐庶民。」

以先王為榜樣，或以曾為先王服務的祖先為榜樣，就意味著承擔了周王權思想所隱含的義務。因此，粗暴對待民眾象徵性地或局部地違反了上述責任和義務，而這正是穆王

37 屈萬里：《尚書集釋》，《屈萬里先生全集》二（臺北：聯經出版，1983年），頁186。

38 王國維：〈洛誥解〉，收入氏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31。姜昆武把「受民」這個詞當作一個固定詞語，提出了類似的論點，即指出周朝接受「民」的非軍事屬性，參看氏著：《詩書成詞考釋》（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147。

有責任要防止的。

總結這一部分的分析，可以說，儘管「民」明顯表示周朝精英及其同族以外的人口，但同樣明顯的是，這是通過將社會政治現實轉化為政治理念來實現的。至少在上述例子中，我們可以進一步補充，剋尊（《集成》6014）銘文中的內容，「民」首先作為一種想像中的政治天命的象徵，周朝精英和他們的盟友都同樣致力於此。我們不要忘記，西周的「國家」不是統一的整體，而是一個主要依靠個人關係的世系聯盟。³⁹ 為了使這種個人紐帶世代相傳，前者需要得到一個政治理念的支持，以為每一代成員提供一個共同的權威和義務來源。這種思想體現在周王權的概念中。⁴⁰

然而，「民」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另一個主要因素是四方，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在西周青銅器銘文中，四方大

39 許倬雲：《西周史》（臺北：聯經出版，1990年），頁107–138。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頁338–405。關於在西周行政結構建立中個人聯繫和義務的重要性，特別參見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317–87。

40 這些權力結構中可觸及的一面在官僚化的過程中顯現出來，這導致了西周國家在其行政結構中的構成，正如 Li Feng,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 Governing the Western Zhou*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中所描述的那樣。然而，正如 Carl Schmitt 所指出的：「任何純粹基於行使權力的技巧的政治制度，都不可能延續一代人的時間。政治與思想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因為沒有權威就沒有政治，沒有信仰的道德就沒有權威。」轉引 Jan Assmann, *Herrschaft und Heil: Politische Theologie in Altägypten, Israel und Europa* (Munich: Carl Hanser Verlag, 2000), 36。原文為德語，作者譯。

多與「民」有關。事實上，在 20 件西周器物中，有 7 處銘文採用了與上文相似的四方意象，但沒有提到「民」。⁴¹ 鑒於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使用的這類意象往往是局部反映全部的，我們可以合理地認為這些意象中也隱含著「民」。然而，更重要的是，正如「民」並不主要表示實際人口一樣，作為周王朝一部分的四方也沒有地理稱謂功能。四方首先是周朝從商朝繼承的天命標誌，就像許多其他文化特徵一樣，包括青銅器的鑄造。在商代甲骨文中，四方作為宇宙的天命標誌出現，在政治、宇宙論和禮制方面將大邑商定義為其中心。⁴² 這種意義仍然反映在後世產生的大邑商理想化形象中，如《詩·商頌·殷武》：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⁴³

41 參見南宮乎鐘（《集成》181）；癸鐘（《集成》251）；五祀獸鐘（《集成》358）；象伯鞞簋蓋（《集成》4302）；師克盃 / 師克盃蓋（《集成》4467-4468）；另一個師克盃蓋（NA1907）；十二個逯鼎（NA0745-0756）和逯盤（NA0757）的銘文。

42 參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319-321；Sarah Allan, *The Shape of the Turtle: Myth, Art, and Cosmos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1), 74-101; David N. Keightley, *The Ancestral Landscape: Time, Space, and Community in Late Shang China (ca. 1200-1045 B.C.)*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0), 55-96; Aihe Wang 王愛和, *Cosmolog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Early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23-74。

43 屈萬里：《詩經詮釋》，《屈萬里先生全集》五（臺北：聯經出版，1983年），頁628。

只有從現代陝西省省會豐和鎬一帶的渭河流域的周族祖地的角度來看，它才稱為一個地理上，或者更確切地說，地緣政治上的稱呼。⁴⁴ 據推測，在成王時期（公元前 1042– 前 1006 年），在鎮壓了由商朝王子發起的武庚之亂後，⁴⁵ 周朝在豐、鎬之後，在今洛陽附近建立了第二個永久性的行政中心，位於周朝中心區的東部。在《書》中的「誥」篇中，這一事件與周公的攝政有關，如〈洛誥〉中的一段記載，周公侍奉尚不成熟的成王：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⁴⁶

與居住在渭河流域的周朝中心地帶的年輕成王相比，周朝開國君主所得到的領土被指定為東方領土。然而，當涉及到王權的主題和實質時，這種觀點就發生了變化：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 [……]。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

44 關於西周王朝的地理位置，參見 Li Feng,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27–62。

45 參見 Shaughnessy, “Western Zhou History,” in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310–13。

46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179。

亂為四方新辟 [……]。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⁴⁷

在這段話中，周公敦促周王經常到東部地區居住，以便確立他在四方的中心的統治者地位。這表明，西周政治神學中與皇家中心形象相對應的物理中心不同於周氏祖地。已經提到的剏尊（《集成》6014）可以證實這一觀點。它的文本採用了類似上面大孟鼎和史牆盤銘文中看到的主題和修辭：

佳王初剏宅于成周，復再珷（武）王豐（禮），裸自天。才（在）四月丙戌，王冝（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昔才（在）爾考公氏克逵（弼）玟（文）王，隸（肆）玟（文）王受茲□□〔大令〕。佳（唯）珷（武）王既克大（天？）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或（國），自之辭（乂）民。[……]』」

根據文獻資料我們得知，對於周人來說，克伐商朝意味著取代其政治和宗教角色，成為溝通神的超然領域和人世的媒介。因此，就實際意義而言，成周或洛邑的建立，⁴⁸ 可能不過是在新征服的東部領土上建立一個行政前哨，通過

⁴⁷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186–187。

⁴⁸ 關於成周和洛邑同一性的爭論，參見 Li Feng,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65–66。

建立由周朝諸侯和其他盟國統治的半自治的地區政體來控制。然而，就與天命有關的政治神學而言，這個地區必須被理解為安陽或大邑商的替代品，以作為商周共同的政治和宇宙天命的新中心。尤其是商的宇宙天命觀念是周人世界觀的核心，周人正是在此背景下解釋他們自己的權力崛起。因此，從地緣政治角度的「東土（東部地區）」，就變成了宇宙學角度的「中土（中央地區）」。《書·召誥》可能是證實這一觀點最重要的來源：

（召公）曰：「[……] 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

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茲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⁴⁹

在這段話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周人把他們選擇的東都或處所視為一個文明中心，在那裡，君王應該把國家的政治天命與天或帝創建的宇宙天命相配合。這種宇宙觀的象徵化也見於其他古代文化中。⁵⁰ 根據上述資料，東部新居

49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174、176。

50 Eric Voegelin 用希臘語 *omohalos* 來指代古代中東和地中海文化中宇宙學定義的文明中心。參見 Voegelin, *Order and History*, vol. 1, *Israel and Revel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2001), 66–69。

所不僅是周朝最初首次與「民」融合的地方，而且周王在新宅裡居住標誌著他開始與「天」互相照應和配合，或者說，作為天子，將天命散發到四方。

現在我們就可以全面探討西周材料中「民」指示甚麼人物或事物。正如從宇宙論和地理學的角度來看，四方決定了世界中心，「民」也把王定義為世界的統治者。⁵¹ 從在陝西本土的周人角度來看，「民」所表示的群體當然是邊緣地區的非周族群。然而，正如我們所看到的，「民」這個詞並不屬於這個範疇。「民」象徵著與宇宙世界觀緊密相連的政治天命中的一個因素。正是在這種情況下，「民」發展成為見於《左傳》、戰國諸子學說等後世文本中的政治術語。

關於周王與「民」之間的關係，還有最後一點需要說明。Eric Voegelin 指出，在古代中東文化中，占領圓形城或文明中心的人們有特殊的義務去執行他們從超然的權威那裡得到的命令。⁵² 這一因素也在周王權的概念中發揮了作用，特別是考慮到「民」的作用。〈召誥〉中的一段話非常清楚地闡述了王對民的責任，其中記錄了召公的直接講話：

51 根據 Peter Weber-Schäfer 提出的定義，我把普世（*ecumene*，或譯為人居領地）的概念理解為一種天命標誌，它反映了在普遍王權的制度媒介中表現人性統一的努力。參見 Weber-Schäfer, *Oikumene und Imperium: Studien zur Ziviltheologie des chinesischen Kaiserreichs* (Munich: Peter Lang, 1968), 11–20。

52 Voegelin, *Order and History*, 1: 68.

「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 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⁵³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考慮「德」這個詞的意義，因為在我們的許多資料中，「德」與「民」有著密不可分的聯繫。在一個以親緣關係為基礎的社會，如西周的世系聯盟，⁵⁴ 政治責任或多或少同樣也是親緣責任。因此，為了在共同的政治觀之下界定跨越親屬界限的責任，周人必須設計出強化義務的概念，以指導其社會政治網絡的運作。這就是我所理解的「德」的意義，在西周青銅器銘文中，這個詞被公開地引用在一些聲明中，使講者對周王權所代表的政治理念做出承諾。我對這個術語的基本理解遵循了孟旦（Donald J. Munro）的觀點，他認為在西周材料中的「德」應該被定義為「對規範的一致態度」。⁵⁵ 鑒於「德」的使用語境，我進一步理解，這個詞不僅表示一種「一致態度」，而且表示實施這些「規範」的義務或承諾。⁵⁶ 換句

53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175、177。

54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頁 229–405。

55 參見 Donald J. Munro, *The Concept of Man in Earl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96–112; 185–97。孟旦的建議令人信服，因為它考慮到了西周文獻中使用「德」的確切背景，即社會成員表達了他們對周王權所代表的天命標誌的承諾。

56 這一點也反映在某些西周語境中的「德」和「命」（掌控、命令）之間的直接聯繫。參見小南一郎：〈天命と德〉，《東方學報》第 64 輯（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2 年），頁 1–59；小南一郎：《古代中国天命と青銅器》（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6 年），頁 201–226。

話說，「德」是指君王承諾將周王權所設想的理想天命應用於社會政治現實，並以此來吸引其他社會政治成員遵守天命，並為這一天命做出貢獻。例如，《書·梓材》便確實傳達了此信息：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為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皇天既付⁵⁷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⁵⁸

君王有義務讓民眾服從天命，只有君王以身作則，致力於執行天命，才能完成這項任務。

基於以上的討論，我想用最後一個例子來說明我對「民」的理解，以解讀西周班簋（《集成》4341）銘文中一段相當困難的文字。在這裡，「民」的使用有些不同尋常，因為該文本在軍事衝突的背景下提到這個詞。器主講述了他的父親毛伯接受王命去征伐東國，這個東國不是鄰近的東部政體，而是東部外圍的部落。

57 馬融（公元 79–166）把「付」讀為「附」，參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389。屈萬里把「付」釋為「與」，參屈萬里：《尚書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 年），頁 115。據此，我認為「付」是託付、委託的意思。可比較類似的表達：「皇天 [……] 付畀四方」，見於《古文尚書·康王之誥》。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611–612。

58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 170。

隹（唯）八月初吉才（在）宗周，甲戌，王令毛白（伯）更虢軫（城）公服，𠄎（屏）王立（位），乍（作）四方亟（極）。秉鬻、蜀、巢令，易（賜）鈴鑿（勒）。咸，王令毛公呂（以）邦冢君、土（徒）馭、或人⁵⁹伐東或（國）瘡戎。[……]

三年靜東或（國），亡不咸懌天畏（威）。⁶⁰
[……]

公告𠄎（厥）事于上：「隹（唯）民亡徼（造）⁶¹才（哉）。彝恣（眚）天令，故亡允才（哉）。顯隹（唯）苟（敬）德，亡迨（攸）違。[……]」

關於對東部名義上的周領土內，不服從命令的民眾或部落的戰役的描述，並不難理解。然而，問題是如何解讀毛公隨後的宣告。例如，Thomas Crone 認為，這段話是在評論這場戰役的軍事成功，而「民」則是指文中前面提到的叛亂群體。

59 陳夢家（1911–1966）根據東周金文「或徒四千」，把「或人」解釋為庶人或徒兵。參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6。

60 此段文字的釋讀參照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25–26。

61 陳劍提出此處的「造」相當於《毛詩·思齊》「成人有德，小子有造」之「造」。參陳劍：〈釋造〉，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2007年），頁175。有趣的是，此句可視作班簋銘文的注解。

這些人是盲目和愚蠢的！他們無視上天的命令，因此不得不滅亡。啊，這是何等輝煌！現在他們尊重德，沒有人反抗。⁶²

雖然這種解釋在考證材料的範圍內是成立的，但它與西周文獻中「民」和「德」的用法相悖。「民」從來不受軍事失敗的影響，「敬德」一詞總是指周王或其盟友精英的行為。因此，我認為「公」之「告」應該被理解為對實際情況的評論或解釋。儘管這場戰事取得了成功，但根據周朝的政治理論，這些民眾起義的事實本身就表明，周王缺乏讓這些民眾意識到天命的力量。因此，毛公的聲明可以理解為一種將政治思想與實際情況並列的抗議。因為這個轉變，即是由實際事件的如實報告轉變為政治宗教的理論聲明，這些群體在前一種情況下被點名，在後一種情況下被間接地稱為抽象意義上的「民」。

在這方面，有趣的是汪德邁重新思考郭沫若（1892–1978）著名的解讀，即「民」字的古文字字形象被尖銳的物體弄瞎了眼睛。然而，不同於郭沫若的理解，即以身體致盲的形象作為一種刑罰，汪德邁提出：

在古代文學作品中出現的失明，是指道德的盲目，而不是肉眼的失明。⁶³

62 Crone (2014), 40. 原文為德語，作者譯。

63 Vandermeersch, *Wangdao ou La voie royale*, 2: 156.

事實上，正是由於君王洞察了天命，他有責任引導那些不能感知天命的人聽從他的社會、政治天命。

四、結論

如前文所示，在西周文獻中出現的「民」，是指向周人親緣思想中理想政治天命的系列象徵標誌之一。當「民」被用來指代實際人口時，它是通過將後者置於這一政治理念中來理解的。也就是說，「民」最初見於西周文獻時，就應該被理解為一個抽象概念，其存在是為了表達為中國早期王權制度提供意義的政治—宗教觀念。

本文沒有回答的問題是，周人如何從擴展的親緣關係角度來看待他們與「民」的關係，後世文本中「民之父母」的說法暗示了這一關聯。這個話題是我即將發表的博士論文的一部分，需要進一步分析《詩經》和夔公盃銘文。

參考書目

- Allan, Sarah. *The Shape of the Turtle: Myth, Art, and Cosmos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1.
- Assmann, Jan. *Das kulturelle Gedächtnis: Schrift, Erinnerung und politische Identität in frühen Hochkulturen*. Munich: C. H. Beck, 1999.
- . *Herrschaft und Heil: Politische Theologie in Altägypten, Israel und Europa*. Munich: Carl Hanser Verlag, 2000.
- van Auken, Newell Ann. “Who is a *rén* 人? The Use of *rén* in ‘Spring and Autumn’ Records and Its Interpretation in the *Zuǒ, Gōngyáng*, and *Gǔliáng* Commentari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31.4 (2011): 555–90.
- 陳劍：〈釋造〉。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頁127–176。北京：綫裝書局，2007年。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08年。
- 陳致：〈「允」、「畋」、「峻」試釋〉。《饒宗頤國學院院刊》創刊號，頁135–159。香港：中華書局，2014年。
- Creel, H.G.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ol. 1. *The Western Chou Empi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 Crone, Thomas. “Der Begriff min in Texten der Westlichen Zhou-Dynastie (1050–771 v. Chr).” *Orientierungen* 2 (2014): 33–53.
- von Falkenhausen, Lothar.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1000–250 BC):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Los Angeles: Cotse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6.
- Gassmann, Robert H. “Understanding Ancient Chinese Society: Approaches to *Rén* 人 and *Mín* 民.”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20.3 (2000): 348–59.
- . *Verwand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im Alten China: Begriffe, Strukturen und Prozesse*. Bern: Peter Lang, 2006.
- Hall, David L. and Roger T. Ames. *Thinking through Confuciu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7.
- 姜昆武：《詩書成詞考釋》。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
- 江林昌：〈龔公盨銘文的學術價值綜論〉。《華學》第6期，頁35–49。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
- Keightley, David N. *The Ancestral Landscape: Time, Space, and Community in Late Shang China (ca. 1200–1045 B.C.)*.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0.
- 小南一郎 (Kominami Ichirō)：〈天命と徳〉。《東方學報》第64輯。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2年，頁1–59；
- ：《古代中国天命と青銅器》。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6年，頁201–26。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Kryukov, Vassili (劉華夏). “Symbols of Power and Communication in Pre-Confucian China (on the Anthropology of *de*): Preliminary Assumption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58.2 (1995): 314–333.

Li Feng (李峰).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771 B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 Governing the Western Zhou*.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李零：〈論鬲公盃發現的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頁35–45。

李學勤：〈論鬲公盃及其重要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頁4–12、89。

———：〈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文物》2009年第6期，頁73–75。

Loewe, Michael ed. *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Berkeley, CA: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3.

羅琨：〈鬲公盃銘與大禹治水的文獻記載〉。《華學》第6期，頁15–25。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Munro, Donald J. *The Concept of Man in Earl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陸)。北京：中西書局，2010–2016年。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年第3期，頁25–32。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頁6–17。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鬲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頁13–27。

屈萬里：《尚書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

——：《尚書集釋》。《屈萬里先生全集》二。臺北：聯經出版，1983年。

——：《詩經詮釋》。《屈萬里先生全集》五。臺北：聯經出版，1983年。

饒宗頤：〈鬲公盨與夏書佚篇《禹之總德》〉。《華學》第6期，頁1–6。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

Shaughnessy, Edward L.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 “Western Zhou History.” In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 China —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310–1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沈建華：〈讀鬲公盃銘文小札〉。《華學》第6期，頁26–30。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
- 白川靜（Shirakawa Shizuka）：〈金文通釈〉。《白鶴美術館誌》1978年第48期。
-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豊田久（Toyota Hisashi）：《周代史の研究：東アジア世界における多様性の統合》。東京：汲古書院，2015年。
- Vandermeersch, Léon. *Wangdao ou La voie royale: recherches sur l'esprit des institutions de la Chine archaïque*, vol. 2, *Structures politiques, les rites*.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80.
- Voegelin, Eric. *Order and History*, vol. 1, *Israel and Revel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2001.
- Vogelsang, Kai. "Inscriptions and Proclamations: 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Gao' Chapters in the *Book of Document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74 (2002): 138–209.
- . *Geschichte als Problem: Entstehung, Formen und Funktionen von Geschichtsschreibung im Alten China*.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Verlag, 2007.
- Wang Aihe (王愛和). *Cosmolog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Early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王保國：《兩周民本思想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年。
- 王國維：〈洛誥解〉。收入氏著：《觀堂集林》，頁31–40。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王寧：〈釋史牆盤銘的「強圉」〉，2014年7月10日。下載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檢視日期：2017年3月29日。網址：<http://www.bsm.org.cn/?guwenzi/6225.html>。
- 王玉哲：〈西周春秋時代的「民」的身分問題——兼論西周春秋時的社會性質〉。《南開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年第6期。重刊於《古史集林》，頁94–113。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Weber-Schäfer, Peter. *Oikumene und Imperium: Studien zur Ziviltheologie des chinesischen Kaiserreichs*. Munich: Peter Lang, 1968.
- Xing Wen (邢文) ed. *The X Gong Xu : A Report and Papers from the Dartmouth Workshop*. Hanover, NH: Dartmouth College, 2003.
- 許倬雲：《西周史》。臺北：聯經出版，1990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游喚民：《先秦民本思想》。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
- 張榮芳：〈兩周的「民」和「氓」非奴隸說——兩周生產者身分研究之一〉。《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3期，頁30–43。

- 張永山：〈夔公盨銘「隴山叡川」考〉。《華學》第6期，頁31-34。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檢視日期：2006-2017年。網址：<http://ctext.org>。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檢視日期：2012年。網址：<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
- 周鳳五：〈遂公盨銘初探〉。《華學》第6期，頁7-14。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
- ：〈「斃」字新探——兼釋「獻民」、「義民」、「人鬲」〉。《臺大中文學報》2015年第51期，頁1-40。
- 朱鳳瀚：〈夔公盨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頁28-34。
- ：《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 子居：〈清華簡《厚父》解析〉，2015年4月28日。下載自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檢視時間：2017年1月15日。網址：<https://www.ctwx.tsinghua.edu.cn/info/1081/2221.htm>。